家福會
HKFWS

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
Parent-child Connect
Specialised Co-parenting Support Centre

PARENT-CHILD CONNECT
Specialised Co-parenting Support Centre
兒童為本 共享親職
CHILD-FOCUSED CO-PARENTING

親籽薈
共享親職支援中心

親籽薈
共享親職支援中心
簡介

給孩子兩個快樂的家

為支援分居 / 離異家庭的需要，本中心致力推動「兒童為本－共享親職」，協助分居 / 離異父母保持平和理性的溝通，不論子女的照顧與管養安排如何，仍能以子女成長的利益作為大前提，合作教養子女，並讓子女能與父母雙方保持穩定的聯繫，繼續享有父母的關愛，從而建立韌力面對和適應家庭的轉變，在兩個家中健康成長。

服務對象

1. 分居 / 離異父母及其子女
2. 有興趣瞭解共同父母責任的公眾人士

服務區域

九龍西
（包括深水埗、九龍城、油尖旺、荃灣及葵青區）

費用

全免

服務宗旨

1. 協助分居 / 離異父母建立「兒童為本」共享親職，以「夥伴關係」合作照顧和教養子女，促進子女健康快樂成長。
2. 協助子女於父母離異後，仍能與雙方保持正面的接觸、聯繫和親子關係。
3. 協助兒童建立正面態度適應家庭轉變，重建自信和安全感。
4. 推廣「兒童為本－共享親職」及「共同父母責任」，推動社會對離異家庭需要的關注和了解，締造關愛社區。

地址

香港家庭福利會 親籽薈
九龍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3樓302室
（從荔枝角港鐵站D2出口轉右，由長義街進入大廈正門）

聯絡我們

服務專線：8100 8883
傳　　真：2743 5833
電　　郵：pccc@hkfws.org.hk
機構網址：www.hkfws.org.hk

中文版
印刷數量 2,000
印刷日期 2020年2月

香港家庭福利會
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

hkfws.org.hk

香港家庭福利會

香港家庭福利會(家福會)乃本港主要提供家庭服務的非牟利福利機構，於1949年正式成立，本著「以家為本」的服務理念，致力為香港不同階層的家庭及其成員提供社會服務，培育一個互相關顧的社會。

開放時間

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上午9:00 – 下午1:00	✗	✓	休息	✓	✓	✗	✓
下午2:00 – 下午5:30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
下午5:30 – 晚上9:00	✗	✗		✗	✗	✓	✓

公眾假期休息

服務內容

1 服務專線

為大眾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和諮詢，內容包括共享親職、如何協助子女適應家庭/父母關係改變、親子聯繫及子女日常生活安排、重建親職關係等。

2 社區教育活動

透過社區教育講座、展覽、服務推廣活動等，向社會推廣「兒童為本」、「共享親職」及「共同父母責任」概念。

3 離異家長支援服務

3.1/「兒童為本 - 共享親職」教育 / 輔導 / ** 協調服務

協助分居 / 離異父母以子女成長需要與利益為大前提，學習「共享親職」，同時建立和平溝通平台，透過協商，共同制定合宜的親職計劃，合作照顧與教養子女。

**父母必須一同出席，方可進行親職協調服務

3.2/「兒童為本–共享親職」訓練 / 工作坊

為分居 / 離異父母或有需要家庭舉辦訓練 / 工作坊，協助他們了解離異及家庭關係轉變對子女身心靈的影響，並學習以「兒童為本」的共享親職技巧和知識，促進子女的成長和福祉。

4 親子聯繫服務

4.1/ 督導子女聯繫服務

由專業親子聯繫員(註冊社工)協助，安排或督導兒童與非同住父 / 母或其他家庭成員見面和共度相聚時光。

4.2/ 督導子女交接服務

親子聯繫員(註冊社工)會為有需要家庭於親料薈或議訂地點安排督導子女交接服務，協助子女順利往來父母雙方的家。

備註：

i) 使用親子聯繫服務，必需經父母雙方及子女同意。

ii) 服務申請被接納後，親子聯繫員(註冊社工)會先為父母、子女等安排迎新導向會面，制定服務協議後才正式開始上述服務。

iii) 如個案曾涉及家庭暴力，需先經專業評估以了解其接受服務的適合性。

5 兒童輔導及支援服務

為父母分居 / 離異的兒童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，協助兒童了解家庭轉變，梳理因父母衝突/離異而產生的情緒，提升面對困難的韌力和重建安全感，從而適應兩個家的新生活。

服務申請方法

1 「共享親職」教育 / 輔導 / 協調服務及親子聯繫服務

- 經專業人員如社工、律師、家事調解員、親職協調員、學校老師等轉介
  (備註：請先致電服務專線與當值社工討論個案及轉介細則)
- 服務使用者自行致電親料薈服務專線查詢及申請

2 其他活動

- 轉介者電郵 / 傳真已填妥之報名表格到親料薈
- 服務使用者自行致電親料薈服務專線查詢

終止服務

1. 服務目標完成或已作適當的轉介安排後，服務便會終止。
2. 服務使用者可自行要求終止服務(如有法庭判令之個案，本中心將先與轉介之專業人員商討。)
3. 根據機構政策及經由本中心作出評估，若認為服務不宜再繼續，可要求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。